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護理健康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籌備院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院務發展目標，依據「護理健康院組織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設立院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(科)由專任教師推派一位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院務發展策略規劃。
  - (二)本院及各系(科)校外資源取得。
  - (三)本院及各系(科)建教合作推廣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案件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